

溧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周城小学

采购计划编号：

乙方：江苏光线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11号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与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台式计算机	品牌：宏碁 型号：B450 CPU：INTEL平台 I5-12400（12代、6核、12线程、主频2.5G） 接口：USB接口=8，其中USB3.2前后均配置且总数=2个，千兆网卡 硬盘：容量 512G SSD M.2 内存：容量8G DDR4 3200MHZ 显示器：N215VA 21.5寸，分辨率1920*1080，同品牌 软件系统：预装Windows正版操作系统 键鼠：与主机同一品牌USB抗菌键鼠 其他接口：2个显示器接口（HDMI端口、VGA端口组合）、1个串口，前后均具备耳麦音频接口，接口不以转接方式实现。 管理软件：按机房数量提供网络同传软件，支持硬盘保护、增量拷贝。 免费质保：7年整机原厂上门质保 耳麦：佩戴形式：头戴式、可调节；接口：USB；频率响应：20HZ~20KHZ；方向性：单指向；灵敏度：-38db±3db；喇叭直径：40mm；麦秆长：18CM；驱动：免驱；线长：1.8M。 机箱：容积9L 电源：电源额定功率180W	台	100	3080	308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万捌仟元整					308000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详细填写产品名称、品牌与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经甲乙双方商定，所提供的商品交货日期为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收货地点：溧阳市周城小学综合楼3楼计算机房，联系人：卢新康，联系方式：13861099765。

(二)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 7 年。

(三) 交货方式。所有设备乙方必须在交货日期前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四) 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五)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余款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经审计（若需要）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采购单位原因除外）供货，按日加收合同总款5%的罚金。

三、其他要求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期间不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甲方（采购人盖章）：溧阳市周城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采购人盖章）：江苏光线



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6072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105 0201 1900 1261 186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天润科技大厦B座701室

日期：